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8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間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0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事項交割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30%。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875,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事項

於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8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 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A

日期：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A(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437,5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A，認購人A將按認購價認購437,5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 B

日期：2022年7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B(作為認購方)。

認購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B，認購人B將按認購價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認購人並未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相互獨立、不存在關連且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股份

認購人將認購合共587,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03%，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事項交割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30%。

按聯交所於認購協議日期所報每股收市價161,562,500港元計，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5,875,00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0.275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22年7月15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7港元溢價約48.15%；及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2022年7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75港元溢價約45.4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達成（或本公司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批准在交割前未被撤銷）；
- (2) 截至各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及
- (3) 截至各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認購人作出的保證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根據各認購協議獲豁免(如適用)),則各認購事項將終止,而各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認購事項的交割**

認購事項的交割將於緊隨各認購協議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各認購協議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與於交割日期所有其他發行在外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於交割日期起至該日期後一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首個禁售期**」),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出售、轉讓、處置、訂約處置、抵押任何認購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首個禁售期後至交割日期四週年的每一年,其不得出售、轉讓、處置、訂約處置、抵押累積超過25%的認購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37,703,918股新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新股。因此,認購股份的發行毋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A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最終歸Lyu Wenyang先生所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業務。貿易業務主要為金屬產品大宗轉口貿易，投資業務包括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其最終歸Wang Peng先生所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188,519,59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交割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隨交割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b>Zhongzhi Xinzhuo</b> 」) (附註1)	2,409,823,718	57.53%	2,409,823,718	50.46%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 <b>康邦(香港)</b> 」)(附註1)	455,820,525	10.88%	455,820,525	9.54%
NINEGO Corporation (附註2)	274,190,219	6.55%	274,190,219	5.74%
認購人A	—	—	437,500,000	9.16%
認購人B	—	—	150,000,000	3.14%
其他公眾股東	<u>1,048,685,128</u>	<u>25.04%</u>	<u>1,048,685,128</u>	<u>21.96%</u>
總計	<u>4,188,519,590</u>	<u>100%</u>	<u>4,776,019,590</u>	<u>100%</u>

附註：

1. Zhongzhi Xinzhuo及康邦(香港)為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Tianx Xi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Ze Yun Capital**」)為解直錕先生(「**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Tian Xi Capital的100%股東大會表決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Tian Xi Capital、Ze Yun Capital及解先生被視為於Zhongzhi Xinzhuo持有的合共2,865,644,2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解先生於2021年12月18日離世。
2. NINEGO Corporation由胡仕龍先生持有40.60%權益及由劉瑩瑩持有59.40%股權。

##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籌集額外資金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適當方式，因為其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包括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5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提供直播電子商貿推廣服務的新媒體業務的現有業務發展、業務擴展及收購，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事項的交割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交割」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交割認購事項；            |
| 「交割日期」   | 指 | 緊隨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  |

「本公司」	指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 Zhongjin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金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正在將其名稱改為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本公司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的公告；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士及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Gfly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Glink Resour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5日的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股份將認購的合共587,500,000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牛占斌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占斌先生(主席)、劉洋先生(行政總裁)及吳輝先生(首席運營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曾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ztech-group.com](http://www.zztech-group.com) 。